

妻子落户城镇没满五年,落户后女儿才出生

# “我到底能不能办二胎生育证”



户口本显示,邱先生的女儿是在2011年7月出生的,在城市落户。计生部门工作人员表示,按照计生条例,邱先生不符合办理二胎生育证的条件。

“还有两个月,妻子落户城镇就满五年了,到那时二胎生育证肯定就彻底不能办了。”12月5日,家住济南长清的邱先生再次来到当地计生部门。他满心期望着,自己能成为省政府惠农政策的受益者——“对进城落户农村人口继续保留5年的生育政策调节过渡期”,然而现实却是一波三折。

他的大女儿是其落户城镇后才生的,当地计生部门解释说,他这种情况不符合《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母女均为农村居民”的规定。而在邱先生看来,他的情况是符合新政策的,因为他妻子是落户城镇不足五年的农村人口。

文/片 本报记者

## ● 落户城镇四年十个月,马上就要“超期”

“你不是来过吗?”5日上午,邱先生一走进他所在街道的计生服务大厅,工作人员就认出了他。

“我又问过市里,解释的情况不太一致。”邱先生向工作人员说,“我能不能先把材料交上试试?”

今年30岁的邱先生来自枣庄农村,大学毕业后,在济南长清大学城做点小生意。2010年1月26日,为了生活工作便利,他的妻子将户口从新泰农村迁到了济南长清区。

2011年7月14日,邱先生夫妇有了他们的第一个孩子,“我们夫

妻远离家乡父母,只有一个女儿毕竟不太热闹。”

“一个偶然机会,我知道有个政策,就是落户城镇的农村人口,5年内可继续执行原户籍地生育政策。”邱先生仍记得当时的兴奋劲,“要是没迁户口的话,我们是能生二胎的,而且现在在我们落户还不到五年,符合这个政策!”

今年10月份的时候,邱先生向相关部门咨询他这种情况如何办理“二胎生育证”,却遭遇了波折。

“长清计生委回复说,我这种

情况不符合,后来我直接咨询济南市的,接电话的一个人说我符合。”邱先生说,于是他开始到街道咨询办理。

“鲁政发[2013]22号文、鲁卫指导发[2014]2号文,好几个文件都有‘落户城镇的农村人口,5年内可继续执行原户籍地生育政策’的规定。你看看这些文件,这都是最近发的。”5日,邱先生将他整理并打印的“农村居民落户城镇五年过渡期生育政策一览”递给街道计生部门负责人。

## ● 因大女儿落户城镇,若生二胎不符合计生条例

5日,听了邱先生的介绍,其所任街道计生部门相关负责人顺手拿出了《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进行对照,并表示,审核需要上级部门,具体该如何执行,他们也把握不准。

该负责人随后两次拨打电话咨询上级部门,都得到了“不符合”的回复。

“还有不到两个月,我老婆落户就满五年了,要是办不下来,可就真是再也无法办了!”邱先生就这样一次次在希望与失望中跌宕。

邱先生决定再次找长清区计生委相关负责人咨询。“我之前来过三次了,咨询过这里的一个主任。”12月5日,从街道计生服务大厅出来后,邱先生再次来到长清区计生委相关负责人的办公室。

“省政府今年又发了鲁政发[2014]18号文,里面说对进城落户农村人口继续保留5年的生育政策调节过渡期。”一走进长清区计生委相关负责人的办公室,邱先生就递上了材料。

一听邱先生的介绍,该负责人

当即表示,并不是不给邱先生执行这项政策,而是邱先生的情况不符合《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他解释说,根据第二十三条规定,只有满足只生育一个女孩,母女均为农村居民且母亲居住在农村连续五年以上等条件,才能生育第二个子女,而邱先生第一个女儿一出生就在城市落户,不是农村居民,因此,不符合原户籍地生育政策,即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 “他们这样解释,缩小了惠农政策的范围”

对于这样的解读,邱先生认为是不对的。“我们已经迁到了城镇,第一个女儿就是在城镇生的,怎么可能把第一个女儿的户口再落回农村呢?”

长清区计生委该负责人表示,他们这样解释也是看了上级部门在网站上的一个公开回复。

记者在其所说的网站上看到了这条回复的内容。咨询者2009年购房落户淄博张店,现在私企工作,育有一女(女儿是2010年出生,在城镇落户),咨询是否享受该政策。回复内容是:你女儿2010年落户时就是城镇居民,不是“农转非”,不符合母女均为农村居民的条件。

邱先生认为,既然省里的惠农

政策说,落户城镇五年的农村居民享受原来的生育政策,那也就是,在落户城市的头五年,和在农村的计生要求是相同的。假设自己没迁户口,那他就能生二胎,现在虽然迁了,由于不到五年,就和没迁是相同的。

在邱先生看来,按照计生部门的解释,第一胎女儿在农村出生才符合惠农政策的条件,其实是将省政府这个政策的内涵给缩小了。“那也就是说,五年过渡期,只对那些第一胎在农村生,且一直留在农村的才适用,可是父母都落户城镇了,怎么可能还把第一个女儿一直放在农村呢?”

邱先生的这种理解得到了一些专家的认可。“就政策的文本来

理解,一般都会将五年过渡期理解为针对的是落户城镇的农村居民,而不管其第一个女儿在哪儿生育,户口在哪儿。”山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张法水律师也表示,相关部门应该及早出台相关配套执行政策。

“是不是把女儿的户口迁回到农村,我就符合这个政策了呢?”邱先生向长清区计生委负责人抛出了这个问题。

该负责人随后表示,邱先生可以将相关材料上交,他们写个材料,向上级部门请示。

“还有不到两个月我妻子落户城里就满五年了,请示什么时候能批复下来?批复后,我还来不来得及办理啊?”邱先生没底了。

### 政策原文

## 农村居民落户城镇 生育政策有五年过渡期

1、《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涉及“农村生育政策”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夫妻双方均为农村居民且以农林牧渔业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具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经夫妻双方申请、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

(一)男方到有女无儿家结婚落户,与女方父母共同生活并履行赡养义务的女家姐妹数人,只照顾一人;

(二)兄弟两人以上,只有一个有生育条件,且只生育一个子女,其他兄弟均已丧失生育条件并未收养子女的;

(三)在与内陆不连结的海岛定居的。

第二十三条 只生育一个女孩,母女均为农村居民且母亲居住在农村连续五年以上,以农林牧渔业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经夫妻双方申请、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农民工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3]22号)》(2013年9月2日):四.15.落户城镇农民工,5年内继续执行原户籍地生育政策。

3、《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生育证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卫指导发[2014]2号)》(2014.5.30):《山东省生育证管理办法》第十条 落户城镇的农村人口(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正式录、聘用的工作人员除外),落户之日起5年内可继续执行原户籍地生育政策。

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25号文件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4]18号)》(2014年11月19日):五、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二)对进城落户农村人口继续保留5年的生育政策调节过渡期。

### 专家说法

## 政策落地 或还需修法

“我认为,这种情况的症结不在于当地计生部门解释的原因,而在于相关的法律还没有修改。”一位法律专家这样向记者说。

该专家分析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就是说,在山东省境内,对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法律规范就是《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也就是说,要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的范围扩大到部分落户城镇不足五年的原农村居民身上,也需要修改该条例才能落地。

该法律专家表示,这项政策是利民惠民的,然而按照法治精神的话,落地却需要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但是,如果遵循法律程序,又未必能符合民意。“修改法律,需要一定的程序,需要一定过程,效率上可能就慢一些,民众意愿可能因此满足不了。”